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26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模糊]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施[模糊]

被执行人：[模糊]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庄[模糊]

被执行人：[模糊]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庄[模糊]

本院在执行[模糊]有限公司与[模糊]有限公司、[模糊]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[模糊]里有限公司名下厨房设备、桌椅等资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模糊]里有限公司名下厨房设备、桌椅等资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杨焕林
审判员 俞惠琴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书记员 邱斑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